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調字第2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文鶴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正宇

相　對　人　何祈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時，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